##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18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 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需公司就 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 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 现根据相关规定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 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 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 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 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